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4 年度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左述條文。</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已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5月21日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共7人均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2. 全體員工於報到時簽署「員工工作規則暨保密同意書」同意於任職期間內，遵守誠信經營政策，114年度新進員工人數為81人，簽署率為100%。 3.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員工教育宣導，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不定期發信給全體同仁進行教育宣導。預計於114年11月針對主管階層進行教育宣導會議。 4.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由稽核單位每年進行稽核。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及往來對象，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信用額度管理評估，本公司大部分客戶為金融機構，其誠信相對無虞，且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已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係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之執行情形，本年度於114年11月06日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4年度執行情形」，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利益衝突之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利益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建立會計制度與編制財務報告，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內部稽核單位亦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宣導，針對全公司員工及經理人發出「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資訊處理」教育宣導信函，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涉及內線交易範圍與構成要件、違反之法律責任、內部重大資訊之規範及實例說明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之檢舉信箱 Audit_Provision@provision.com.tw，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惟上述事項截至目前為止，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本公司114年度未有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10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提報後，適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一、評估作業執行時間：114 年 10 月

二、評估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三、執行依據：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條文規範所設計規劃建置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風險清單涵蓋第七條第二項各款高風險行為，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四、評估作業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五、風險胃納表：若風險大於(含)13，應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風險接受值為 13 (A*B)		影響程度(B)				
		極低 1	低 2	中 3	高 4	極高 5
發生 機 率 (A)	極高 5	低	中	高	極高	極高
	高 4	極低	低	中	高	極高
	中 3	極低	低	低	中	高
	低 2	極低	極低	低	低	中
	極低 1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低

六、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表：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風險評估表										
項目	不誠信行為風險	風險評估(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說明	後續因應改善措施/ 建議事項	預計完成 改善日期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評等					
1	行賄及收賄。	4	高	1	極低	4	極低	評估期間無 左列不誠信 行為	NA	NA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	高	1	極低	4	極低		NA	NA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3	中	1	極低	3	極低		NA	NA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	中	2	低	6	低		NA	NA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5	極高	2	低	10	中		NA	NA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4	高	2	低	8	低		NA	NA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	極高	1	極低	5	低		NA	NA

七、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114 年評估結果為中低度風險，並提供評估結果給內部稽核做為規劃稽核計畫之參考。